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也对本议案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2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